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丁 琴同志:

经专家评审,您申报的课题徽州壁画非遗传承人群口述史调查研究被确立为2018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批准号为AHSKY2018D86,资助经费总额2万元,首次拨款1.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结项后拨付)。

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时间为2018年9月15日,立项后《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须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着力推出代表安徽水准的研究成果。要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切实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我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在线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每年一次年度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我办将进行定期清理。

4.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XXXXXX”字样，且不得同时标注为其他项目成果或挂其他项目批准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

5. 项目完成后，请按照《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结项。具体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登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结项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查确认→省社科规划办进行免于鉴定认定或组织鉴定。

6. 项目结项鉴定采取网上匿名评审方式，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项目负责人可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了解项目结项的办理情况和匿名的专家鉴定意见。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该项目的研究（在经费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联系电话：0551—6260896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